

新化縣政府第六次

行政會議彙刊

廿四年三月

曹琦題



總 理 遺 囑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新化縣政府第六次行政會議彙刊目次 二十三年三月

總理遺像

例言

公牘

會員姓名錄

職員姓名錄

宣言及演詞

推舉副主席及提案審查員

議案決

籌荒會應加推副主席案

公鑛局與段楚賢訟案應早促成和議案

段楚賢所捐積穀應慎重保管案

第六次行政會議

目次

一

官
573.067
26127
16

清查配發各區種賑各款是否實惠及民案

錦業會每噸附加洋三元並向貿易處預撥洋二萬元作為轉運基金應如何
催收案

清查各區所捐各項積穀區倉縣倉社倉是否切實儲蓄案

請佔有湖租各戶從速運穀回縣以濟民食案

水災善後會配發我邑存穀貳千石經本會議決改轉運為放貸請追認案

遊藝募捐及侯袁陳各欠款應否速追作為籌賑經費案

西征軍墊款 財政廳已允發還一部分由二十二年以前田賦舊欠項下陸

續撥還此項舊欠應如何清查案

財廳蠲免各項田賦應如何處理案

春荒吃緊亟應設法救濟以維治安案

財廳指駁全縣初小免收田賦附加案

財庫空虛縣款開支各機關經費應如何發給案

分別抽收業捐以免進行窒礙案

教育局長唐吉俊呈據私立梅城小學校請按月津貼案

本縣婦女會呈請撥給津貼經本府批示候提交行政會議核議究應津貼與否請公決案

籌定鄉鎮公所經費案

去歲冬防時期由本府增編義勇兵二十二名所需經費於第六次縣政會議議決暫由團款清理處所收團款舊欠項下撥付應請追認現匪氛未靖此項兵額是否延長應籌的款方足以資維持并請核議案

義勇總隊部增編之槍兵自三月份起經費無着懇祈指撥支付以維現狀案
自贛匪西竄後全縣增編之有槍義勇兵餉糧無着擬請設法救濟以維治安案

籌定清查戶口編組保甲經費案

縣立小學曾經教育會議議決停止招班各方表示反對因未照議施行應如何辦理案

縣立女子職校有主張歸併女生部者有主張繼續辦理者應如何辦理案

切實編組義勇隊以資自衛案

本縣田賦積弊甚深應實行整理案

二七八區電話續及收音機會經本府第七次縣政會議議決興修惟以經費無着遲遲未及興工究應如何辦理案

從速實行歷屆行政會議議決架設二七八區電話案

架設電話案

修建塘壩以維水利案

撤銷駐鄉出產捐局案

紙商請願撤銷鄉塘出產捐處案

擬請廢除市票以免紊亂金融案

財局函復前聯席會議審查歷任移交應行撤銷追討各數概況應如何處理案

擬向省倉借穀壹萬石以資救荒案

擬請變更學校假期以增進教育效能案

時疫流行擬請設法救濟案

擬組織全縣信用合作社案

碉堡捐飛機場捐收支兩抵不敷洋一千一百八十三元六角應如何籌補案本局借墊碉堡捐及飛機場捐洋一千元請設法歸還案

查鄰近被災各縣業經政府配放賑款我縣災情特重反抱向隅應如何設法補救案

奉六區司令新邵電話線邵陽所屬地段架設完成飭遵照冠日腳接應如何籌款興修案

本府梅前任第三十八次縣政會議議決增設林務幹事一員連原有事務經費在內每月開支幹事薪金洋二十元事務費洋六元請追認案

中華麻瘋救濟會新化分會函以該會所辦醫院經費支絀請由縣地方款項下酌給津貼當經本府第五次縣政會議議決按年津貼二百元由縣款臨時經費項下照撥請追認案

去歲年底各地匪氛猖獗當經編組臨時便衣緝匪兵十一名每名每日津貼火

食洋二角所需經費經第八次縣政會議議決由義勇附加項下支付請追認案

財政局報銷冊請審查案

八區區務聯合會報銷冊請審查案

財政局二十四年份收支預算案

財政委員任期已滿請依法改選案

財政局長函請辭職案

特 載

湖南省清查戶口編組保甲規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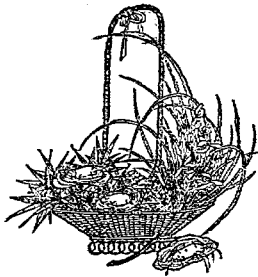
湖南省各縣清查戶口編組保甲限期進度表

湖南省各縣清查戶口編組保甲須知

例言

- 一，本刊彙編議案均照逐日議事程序編列未及分類
- 二，本刊所列議案均照提案原文編印以免任意增減之嫌
- 三，本刊所列議案如未照審查意見通過者其審查意見從略
- 四，本刊成諸倉卒如有脫漏舛誤之處希閱者隨時指教以便查明更正

編者附識





呈報民政廳舉行第六次行政會議文

呈爲定期召開第六次行政會議仰祈

鑒核派員參加事竊^屬縣行政會議業已先後舉行五次^職受任以來瞬經半載自維材輕任重深恐措施失宜且值茲荒歉之餘應如何撫輯流亡安定會社非博訪周諮難期盡善爰定三月八日舉行第六次行政會議討論各項要政以收集思廣益之效除依照規程第二條之規定通令各局長各區鎮長及地方公法團首領並聘約公正士紳屆期出席外所有定期舉行第六次行政會議各緣由理合造具預算具文呈覽鈞廳察核示遵並乞派員參加實爲公便謹呈

湖南省民政廳廳長曹

計呈覽預算一份

新化縣縣長曹 琦

湖南省民政廳指令

地字第九二六六號

令新化縣縣長曹琦

呈一件呈報召集行政會議日期并附費預算懇派員參加由

呈費均悉准予備查着於閉會後將議決事項彙集費核毋庸派員參加所擬預算仍應
樽節開支以恤民力仰併知照此令

廳長曹伯聞 出巡

科長黃崧輔 代行



會員姓名錄

曹琦	羅儀陸	周璞	黃石屏	唐棣榮	聶芳池
趙鑫	羅恂	楊晃	李文光	喻頌椒	曾礪貞
羅錫藩	李瓊陔	劉光毅	藍日升	伍楚安	張筱雲
鄒懋穆	蕭集成	陳作屏	鄒作中	康紀珪	劉鑑清
彭達侯	龔光渤	劉子卓	成蓋寰	王潤渠	劉紹尼
王福元	劉品藻	陳讓泉	劉季圭	游同仁	歐杞楠
晏抱真	劉鈍根	劉鑫	蕭竹雯	鍾希石	唐秀深
謝毓靈	袁鎮中	健夫周	曾國宗	魏定光	楊吉謙
晏浴資	鄒荔仙	陳懇皆	魏祝民	陳湘仲	袁士權
晏叔珊	劉吉蓀	卿漢藩	楊少耘	田歧陽	高霽五
楊篤武	汪楚樵	康毓沅	曹仙棧	扶國卿	謝遵度
謝石麟	曾鳳崗	曾叔式	曾伯興	羅夷伯	鄒叔莊
劉竹珊	袁湘瀾	周石琴	楊廷曙	鄒叔璜	譚侖州

何紹文
羅天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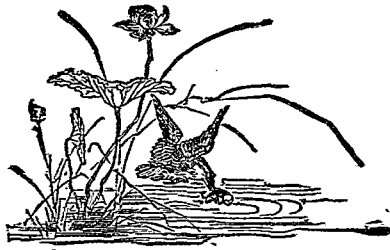
胡海琴
楊彤廣

吳特民
劉濟柔

李作民
康如淵

劉敘彝
鄒啟後

曾訓初
晏才超



職員姓名錄

職員錄

文書主任

羅恂

文書員

晏才膺

廖雨球

書記員

劉源澤

陳濂

謝慕陶

楊毅貽

事務主任

周健夫

事務員

曾延伯

劉楚屏



新化縣政府第六次行政會議宣言

中央內政部爲求地方自治之發展起見，規定在縣參議會未成立以前，各縣須按年舉行行政會議，本縣自從遵照 部令，舉行這個會議以來，已有五次了，我們檢閱過去五次會議的內容，每次的議決案，不下數十百件，舉凡教育，財政，自治，建設……無不包羅齊備，就會議的本身看來，算是得着成績了，可是我們一考查實際的內容，真正實現了的，除了幾個例案以外，又有什麼？推究其原，無非是由於陳義和理想太高，未能適合當地情況與經濟狀態，甚至所提所議，往往逾越了會議的範圍，而與政府法律政令相抵觸，以致難於兌現。現在我們爲着環境的需要，又依樣的舉行第六次會議了，我們鑒於過去歷次會議的流產，在本屆會議的當中，凡陳義和理想太高的，固當力求避免，可是如

大家認為關係重大，必須舉辦的，則雖移山填海，我們亦須碰力以赴，眼前橫着的問題；明明是兩個：

第一救荒的問題，本縣去年被旱成災，災情之慘，差不多已是空前絕後，現在春荒已到，民間瑯象，日形緊張，政府雖有免賦放賑種種救荒的措施，可是杯水車薪，實難濟事，有效的救荒辦法，還是需要我們自家來尋。

第二防匪的問題，本縣素稱安謐，自團隊調動，共匪西竄後，鄰縣股匪乘機竄入，更自桑梓市槍殺案發生後，全縣人民深感不安，皇皇焉大有不可終日之慨，現在雖經六區司令調遣周營來縣搜剿，可是我們便不能以此為滿足，政府的軍隊，調動無常，我們人民永久的生命財產，也還是需要我們自家來設法保障。

以上兩個問題，都是目前最切要最急迫的大問題，換句話說，便是本屆會議的中心提案，這兩個問題得到解決了，便是本屆會議的最大成績。

此外教育，財政，建設，自治諸端，亦儘有待於我們來設法興革，我們總宜體諒自己的財力物力，分別緩急，在可能的經濟條件之下，次第推行，一洗過去

所謂會而不議，議而不決，決而不行，行而不通的譏諷，以完成本會的使命。末了，我們希望與會的諸公，大家秉其敬恭桑梓之心，以公平的態度，敏銳的眼光，發爲正確精審之論，以造福於鄉邦，本會幸甚！全縣幸甚！

新化第六次行政會議縣長兼主席曹琦開幕詞

各位會員，今天是本縣第六次行政會議開幕的一天，行政會議之舉行，是遵照內政部頒佈法規所定的。其最大效用，是在補救政令法令之所不及，然絕不可與法令政令相抵觸，這是我門事先須認識清楚的！至於本屆會議的最大提案，我們在宣言裏面，已經明白地揭櫫爲救災防匪兩項大題，講到救災一項，本縣雖有籌荒會之設立，然迄今尙無具體方案，可能減少災民痛苦，此次大會，務必議決一種至善至妥的方案，俾救災得以收到效果。其次，談到防匪的問題，也是當今的急務，須請大家在這次會議當中，議定一個詳細的有效的具體方法，以完成本會的使命。

蕭新聞記者楚屏致詞

剛才本會的情形經主席報告很明瞭，我們所希望於大會的，也惟有這兩點，希

望當局，尤其注重籌荒的問題，因為現在正是一個春耕很忙的時候，如果誤了這個時期，便是一年的收成，又要受着影響，這是兄弟貢獻的第一點意見，其次段楚賢積穀，經劉主席交涉妥當，允即運縣，當此災情緊急之時，如段楚賢積穀運回新化，應由籌荒會，立即散放，以救災黎，至於防匪的問題，也是當今急務，統統希望到會諸公，要議決有效的具體的方法，以渡過當今的難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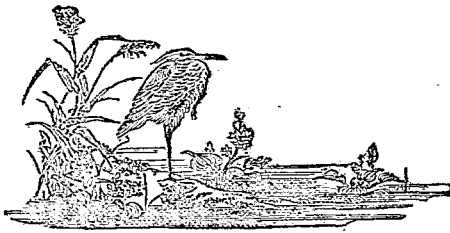
周會員璞致詞

兄弟參加這次大典，發生了幾點感想，這種感想，也不是會議不兌現的關係，就是會議最大的毛病，各位會員，有的站在意見上說話，有的站在感情上說話，有的站在立場上說話，所以這樣一來，便成了會議上的一種最大毛病，這種毛病，不惟是本縣行政會議的毛病，直是全國任何會議的一種普通毛病，我們希望本屆會員，在這次會議當中，要認清我們當今的環境，大家同舟共濟，把過去的毛病，一齊洗滌。

羅會員儀陸致詞

今天是我縣第六次行政會議開幕的一天，講到行政，大約可分兩種，國家的謂

之官治，地方的謂之自治，縣政府是官治和自治的一個合併機關，我們處在這種時期，談不到自治，暫只能談到自衛，因為現在是一個荒情最緊張的時期，難免不有不肖之徒，起而蠢動，所以我們這一次的會議，要側重救災防匪的兩大問題。



推舉副主席與各組提案審查員

甲 副主席

羅儀陸 袁士權

乙 籌荒組

唐吉俊 劉 鑫

羅錫藩 晏叔珊

陳湘仲 唐棣榮 蕭竹雯

以羅錫藩爲組長

丙 治安組

陳作屏 曾國宗

李棣棠 劉光毅

劉鈍根 以曾國宗爲組長

丁 財政組

喻頌椒 伍楚安

周璧剛 劉鑑清

鄒作中 劉季圭 鍾希石

以喻頌椒爲組長

戊 教育組

游同仁 謝毓靈

黃石屏 晏浴資

袁石瀾 以謝毓靈爲組長

己 建設組

龔光渤 鄒荔仙

劉品藻 以龔光渤爲組長

庚 民政組

周 璞 張筱雲

劉子卓 以周 璞爲組長



籌荒會應加推副主席案

伍憲安周健夫羅崇夏提

理由

本會主席係縣長兼任常務委員多係各法團主管人兼任皆不能常川駐會當去歲籌辦伊始猶可勉強兼顧現值災情緊急實行放賑之期事務殷繁若無人負其專責恐手續錯亂貽誤孔多宜推定廉明公正老成望重者一人爲副主席

辦法

- 1 副主席由行政會議推選
- 2 副主席宜常川駐會主持會務
- 3 副主席得酌支夫馬津貼

議決

票選選舉結果蕭竹雯得四十六票當選爲籌荒會副主席每月致送伙食夫費洋四十元

公鑛局與段楚賢訟案應早促成和議案

唐吉俊劉 鑫周健夫提

理由

本案拖延數載迄未解決既無方法進行自主張和議爲妥現段楚賢已允將認捐百二十八村積穀壹萬貳千八百碩於最短期內作爲無條件交出足見慨慷樂輸對於救災之事極爲關切以前嫌怨自應化除若和議告成所得之款又可以之彌補公益或作賑災之用

辦法

公推正紳三四人委以和議全權

議決

通過交籌荒會商公鑛局全權處理

段楚賢所捐積穀應慎重保管案

唐吉俊劉 鑫周健夫提

理由

此項積穀以全縣計算爲數亦多得之匪易不可隨意耗散應共同保管作爲永久備荒之用

辦法

- 1 籌荒會將此項積穀運到時由各原有村地公推殷實正紳二人負責具領
- 2 領赴各村運費由各村另籌不得在此穀內開支

3 此項積穀每年以一分利率貸與貧民春放秋收每年冬應將數目呈報縣府

4 此項積穀於各村適中地點指定公倉收貯不得分散

5 各村經理此項積穀人員應呈報縣府備案以專責成如有侵蝕當負賠償之責

議決

照案通過

清查配發各區賑款是否實惠及民案

旱災籌荒會提

理由

籌荒分募款散放兩種募款固屬難散放亦自不易每賑款頒下由區而鄉而垣其間經手人關心民瘼真正實惠及民固屬不少而少數份子或隱瞞不發或另提別用亦間有之殊失救荒之本意

辦法

應責成各區區長每賑款頒下須將受災人是否受賑切實查明詳報籌荒會不准藉詞移作別用或侵吞違者由籌荒會緘報縣府分別依法嚴究

議決

照案通過

第六次行政會議

議決案

一五

錫業會每噸附加洋叁元并向貿易處預撥洋貳萬元作為轉運基金應如何催

收案

旱災籌荒會提

理由

前旅省同鄉議向錫鑛山錫業會每錫一噸附加洋叁元作為轉運基金旋經新化錫業同業公會議決 1 旱災籌荒會轉運糧食基金由本會同業担任籌款貳萬元以資周轉其款於錫噸出口時每噸附加收洋叁元由本會會同籌荒會函請湖南全省錫鑛聯合貿易處代收以收足貳萬元為限 2 上項貿易處代收之款由本會派員經領會同籌荒會採購糧食運歸縣境依照市價發糶等語函復過會當經本會製定收據五本函請湖南全省錫鑛聯合貿易處代收迄今數日收入情形未見函知

辦法

擬請錫鑛聯合貿易處從速墊洋貳萬元作為轉運以濟奇荒

議決

保留

清查各區所捐各項積穀區倉縣倉社倉是否切實儲蓄案

旱災籌荒會提

理由

查各區原有社倉區倉近年來政府又令派縣倉等穀此項穀碩爲數不少然各區情形多有不同或因攤派不勻尙未辦妥者或辦妥而積在一二人之手者當此奇荒如能逐項整頓未始非籌荒之一助

辦法

須由籌荒會督同各區區長將各區情形詳悉查明整理

議決

照案通過

請佔有湖租各戶從速運穀回縣以濟民食案

旱災籌荒會提

理由

新化佔有湖租各戶曾經本會議決請其悉數運回縣境照價發售決不捐借并担任維持之責函請各戶查照在案迄今數月未見實行

辦法

由大會分別函催務獲從速運縣以救奇荒

議決

第六次行政會議

議決案

一七

照案通過

水災善後會配發我邑存穀貳千碩經本會議決改轉運爲放貸請追認案

旱災籌荒會提

理由

水災善後會配售我邑存穀貳千碩曾經省方議決作爲轉運基金運到一批消售一批以取得價款再向下游採買本會以農民正苦錢荒實無購買能力不如改爲放貸春借秋還以恤民困

辦法

由縣政府將改爲放貸理由函達省方

議決

追認

遊藝募捐及侯袁陳各欠款應否速追作爲救荒經費案

旱災籌荒會提

理由

遊藝募捐會外該洋四百壹拾元侯人鶴案下欠洋壹千貳百柒拾肆元袁育才下欠捌百元陳夙荒原欠玖千四百元除繳水災善後會穀款洋肆千陸百六十元外下欠洋肆千柒

百四十元經本會迭次催收無効

辦法

遊藝募捐及侯袁之款請縣府勒追陳款請縣政府函催

議決

照案通過

西征軍墊款財廳已允發還一部分由二十二年以前田賦舊欠項下陸續撥還

此項舊欠應如何清查案

旱災籌荒會提

理由

西征軍墊款洋陸萬玖千貳百玖十玖元叁角十八年撥還洋貳萬伍千元下欠洋肆萬肆千貳百玖拾九元三角經本會迭次請求已允於二十二年以前田賦舊欠項下撥還一部分惟此項舊欠究有若干非切實清理不可

辦法

由縣長令行田賦征收處清查造具歷年舊欠清冊交籌荒會審查所有收數由籌荒會備具印領接收

第六次行政會議

議決案

一九

議決

照案通過

財廳蠲免各項田賦應如何處置案

旱災籌荒會提

理由

我邑旱災奇重曾經財廳蠲免二十三年田賦正供壹萬七千七百零三元五角六分二釐并隨同正供蠲免團款三萬六千八百八十二元四角二分路股五千三百一十一元零六分八釐六毛二共實免洋五萬九千八百九十七元零五分零六毛以全縣總額銀壹萬七千餘兩計算正供每兩免一元零四分二釐團款每兩免貳元一角七分一釐路股每兩免三角一分二釐三共每兩應免三元五角二分五釐在田賦未開征以前自應照數蠲免以符上令惟查現時征收之數已達壹萬壹千五百餘兩實占全額三分之二若不設法處置深恐人民空蒙免賦之名更失政府體恤民艱之意

辦法

一、或將未收者照數蠲免已收者照數發還

二、或全數取足由各機關組織保管委員會切實保管不准動用流抵二十四年各機關

田賦附加

三、或援衡山成例呈請政府核准作為救災之費以上三項究以何項為妥敬乞 公決
議決

1 未收者照數蠲免

2 已收者由本會全體會員呈由縣府轉呈上峯并分別逕呈核准退還

春荒吃緊亟應設法救濟以維治安案

曾國宗提

理由

入春以來食物漸告缺乏耕者種子吃盡工者無處作工雖有穀米可買實無錢購多有吃食紅蘆藤草者餓斃及自殺之事時有所聞來日方長若不設法賑濟一旦為匪誘惑難保無妨害治安之舉

辦法

由籌荒會向富戶及殷實商人捐資散賑各區鄉災民只能在各區鄉內告化由各區鄉領袖查造災民名冊報由籌荒會核發以免雲集一隅發生意外事端是否可行敬乞

公決

議決

保留

財廳指駁全縣初小免收田賦附加案

財政局教育局提

理由

奉縣政府令轉財廳指令開爲令遵事案奉湖南省財政廳第一四八三號指令據本府轉呈三十三年度地方收支總預算請察核由內開呈書均悉查該縣歷年度預算均載教育局財政局慈兒院等處田賦額銀一百二十二兩無附加原通案不合本廳以其額數尙微且預算收支適合未予指駁乃本年度預算另增入全縣各學校無附加賦銀五百餘兩致附加總數銳減尤爲不合應即一併列收附加以裕收入等因奉此查全縣初小田賦附加早經遵照行政會議議案免予徵收茲奉財廳令飭前因究應如何辦理以維教育而符功令敬乞 公決

議決

保留由財教兩局會同呈請縣政府轉呈財政廳核辦

財庫空虛縣款開支各機關經費應如何發給案

周健夫提

理由

查本局經發各機關經費除駐鄆征收處坐支土產捐款外餘如縣黨部財政委員會救濟

院政警隊義勇總隊部及分駐各區義勇隊兵弁本局經費計共月支洋壹千五百三十餘元其他臨時費用尙不在內純恃田賦附加收入爲唯一開支去年旱災慘重所有田賦附加及土產捐項均屬無款征收經提請財政委員會核議函轉縣政府擴政大縣政會議議決凡動用縣款各機關學校人員薪資從九月一日起由發款機關暫發五成俟收入暢旺時按預算補足如收入不足五成由發款機關照五成數墊借但辦公費仍照預算支付等語令飭遵辦在案茲查各機關經費截至本年二月底止適屆廢歷年關業經如數發訖惟現在春荒喫緊金融枯竭本局債臺高築稱貸無門而動用縣款機關事實上萬難停頓均待開支似此點金乏術無米難炊應否仍照五成原案發給抑或照收入款項平均支配以昭公允用特提出大會敬乞 公決

審查意見

查財局虧欠既多徒恃借款維持尤增負擔當此淡收時期所有各機關員丁薪餉及辦公費均按照預算發給五成不得超過俟收入暢旺時再行補足可否仍候 公決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分別抽收業捐以免進行窒礙案

蕭集成楊庭曙提

理由

第二四屆行政會議議決抽收補助義務教育之業捐祇規定不動產變賣時得就地學校抽收買主百分之二然未分別議定典兌抵業以及賣頭贖尾親房承受等業可否一律抽收或分別收半茲因業主每假以上名色發生窒礙應請大會諸公分別討論俾便遵循而周前議

辦法

請縣政府將議決條文曉諭施行

審查意見

對於本案審查意見不一請大會公決

議決

查照原案切實抽收以維教育

教育局長唐吉俊呈據私立梅城小學校請求按月津貼案

縣政府交議

理由

該校自創辦以來成績卓著大爲士論嘉許以故本期學生驟增至二百六十餘名之多現分初小六班高小一班遐邇學童猶復接踵而至人數既增經常各費自應有長期計劃此

應津貼者一小學教育爲文化之基礎較諸中等以上教育尤爲重要上年上梅中學既由教局每年洋貼一千二百元則該校援例請求似不便置之例外此應津貼者二該校校址雖設於縣城文廟而就學兒童各區均有則名雖私立實與公立各校無所區別此應津貼者三

辦法

候大會公決

審查意見

該校辦理以來成績優良頗爲士紳所贊許理宜酌予津貼藉資鼓勵惟查縣有學款萬分困難有難於維持現狀之勢能否由大會另籌津貼尙希

公決

議決

由縣政府及各公法團設法捐獎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本縣婦女會呈請撥給津貼經本府批示候提交行政會議核議究應津貼與否

請公決案

縣政府交議

審查意見

第六次行政會議

議決案

二五

查民運法規凡人民團體經費以會員負擔爲原則本縣農工教育各會原有津貼概經省政府通令取消當此財政枯竭之時各機關應領經費尙屬減成發給所請津貼之處暫難照辦可否仍候

公決

議決

每月由縣有經費項下津貼洋一拾元

籌定鄉鎮公所經費案

縣政府交議

理由

按鄉鎮公所爲縣自治之重要機關凡督飭保甲清查戶口輔助行政召集會議諸務在在需用不有確定經費自難依法舉辦擬月給每公所公費銀五元俾盡職責而利進行

辦法

每鄉鎮公所月支公費五元全年六十元全縣計二百個鄉鎮公所共支銀壹萬貳千元擬於田賦正銀每兩收畝捐銀八角統籌分收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審查意見

審查無異

議決

照原辦法通過

去歲多防時期縣防空虛由本府令行義勇總隊部將修整槍枝編組臨時義勇兵二十二名所需經費經第六次縣政會議議決暫由團款清理處所收團款附加舊欠項下撥付應請追認現匪氛未靖此項兵額是否延長團款清理處因舊欠無多支付維艱如須延長應籌的款方足以資維持并請核議案 縣政府交議

義勇總隊部增編之槍兵三月份起經費無着懇祈指撥支付以維現狀案 會同宗提

理由

自去歲發匪西竄臨時編組之有槍義勇隊日兵夫二十二名前經呈請縣府依限解散時匪氛未靖奉令暫准延長一月其經費仍由團款清理處撥付茲准團款清理處緘復所有舊欠收入毫無虧欠尙巨無力撥付請另設法支付等語以致延長之三月份經費無着應由何處支付以維現狀

辦法

敬乞 公決

第六次行政會議

議決案

二七

自贛匪西竄後全區警備之有給義勇兵餉糧無着擬請設法救濟以維治

安案

曾國宗劉光魯鄒作中張筱雲李棟棠聶芳池羅天澤鄒步三劉季圭麗光渤提

理由

查贛匪過湖以來外匪入境滋擾時有所聞而我邑原有團隊既編爲省防不能常用駐防縣防純待義勇隊以自衛以致各區增編槍兵至二十名以上月餉均係東挪西撥應付爲艱欲解散則地方治安無法維護欲留則餉項無着亟應籌定的款以資應付

辦法

擬由本年團款項下核減之附加保留一年是否可行敬候

公決

以上三案合併審查意見

一、縣總隊部原設義勇兵二十二名經費既經團款清理處於所取團款附加舊欠項下撥付應予追認

二、現在匪氛未靖縣總部義勇兵二十二名及各區新增十二名均有延長之必要所需餉項擬抽收畝捐爲的款其畝捐就田賦項下每兩帶收捌角以一角二分爲縣總隊

兵餉其餘六角八分按照各該區銀兩多少支配暫以一年爲限可否仍候
公決

議決

以上三案均照審查意見通過

籌定清查戶口編組保甲經費案

縣政府交議

理由

按 湖南省政府令頒保甲法規第三十六條區鄉鎮保甲編查經費由縣政府統籌支配區鄉鎮保甲不得自行向民間抽捐等語本縣現爲舉辦保甲進度第一時期其編查經費應即由縣府擬具預算統籌支配以赴事功

辦法

分等征收門牌費凡資產值萬元以上者爲特戶征費六角五千元以上者爲甲戶征費三角二千元以上者爲乙戶征費一角五分不滿二千元者爲丙戶征費一角衣食不給者爲貧戶免征約計特戶五百戶共征得洋三百元甲戶三千戶共征得九百元乙戶五千戶共征得七百五十元丙戶七萬戶共征得七千元總共約征得洋八千九百五十元支付編查事務印刷刊刻辦公各費用尙能適合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審查意見

經費辦法及開支各項均依照原案由各區及直屬鎮自行籌措開支印刷物及圖記備價具領惟支出第一款第一項第一目第一節縣編查費三百元減為二百元第三項文具二十八元由各區及直屬鎮平均負擔可否仍候公決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縣立小學曾經教育會議議決停止招班各方多表示反對因未照議施行究應

如何辦理案

教育局提

理由

縣立小學向分男女兩校辦理嗣因縣立八高小限期分區設立曾由行政會議決定改辦實驗小學分男女兩部旋以計劃未周經費無着經 教廳指令取銷飭另改名呈報比由教育會議決定各區高小既歸縣立原縣小無存在之必要暫恢復原有名稱停止招班俟

現有班級挨次畢業即行停辦將每年應支經費分發各區縣立高小作為擴充之用嗣各方以縣小男部係資江書院舊址為我縣文化策源之地自應永久保存且各區縣小尚有未依限實現者何能守株待兔遽停現辦學校况縣小經費為數不過九千餘元分之各區未必有濟多表示反對致時歷兩期尙未照議實施本局同人權輕識淺何敢妄有主張用特提交大會請求

公決

審查意見

本案在縣立八校未完全實現以前暫仍舊作男女兩部辦理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縣立女子職校有主張歸併女生部者有主張繼續辦理者應如何辦理案

教育局提

理由

職業一端中央視為改進教育要圖全國教育名流罔不贊成多所論列辦理地方教育自

第六次行政會議

議決案

三一

應奉爲依歸乃我縣職校因爲社會所輕視致始辦男生繼改女生均以學生不踴躍成效迄未顯著現受旱災影響支持現狀幾戛戛爲難外間輿論遂極紛歧大概可分爲宜歸併女生部藉省開支及宜順應潮流繼續辦理徐圖補救兩說本局以繼續辦理則社會上之視綫未轉深恐成效難於最短期間實現虛費公帑而歸併女生部開支或可稍減惟以素號先進之我縣區區一職校尙不能勉力維持竊恐貽提倡生產教育者以退化之誚且前輩慘淡建築之工場教室一旦停辦又恐保管無方他人入室至女生部房舍之能否改建工場與建築費之從何籌措及職業學生工作時間之是否有礙小學生聽講均不無問題事體重大旣不敢於擅專又另無良法處理用特提請大會公決以便呈報核示施行

審查意見略

議決

照舊辦理

切實編整義勇隊以資自衛案

縣政府交議

理由

查編整義勇隊迭奉

辦法

上令嚴催縣屬各區鄉鎮義勇隊徒有其名無容諱言值此時難年荒赤匪又行西竄人心既屬浮動軍閥無暇駐防故須實行遵令編整義勇隊以資自衛

由各區區長兼支隊長督飭各鄉鎮長每鄉鎮從新編組義勇兵一分隊以本鄉鎮民衆中身家清白之壯丁充之以鄉鎮長兼分隊長保甲長充排班長以梭標鳥槍大刀木棍爲武器其武器自備每月至少須訓練二次召集訓練時則給以伙食遇有匪警調遣時則酌給工食費各級義兵非有疾病一經召集不得藉故不到違者以貽誤戎機論罪上項訓練伙食費用之籌措就各鄉按照田畝或資產額抽捐調遣工食費由調遣人按照上項標準就地籌措各盡所能於理最允於事易舉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審查意見

- 1 武器以烏槍梭標木棍爲標準但火藥費應由鄉鎮公所籌措發給之
- 2 訓練時間每月二次
- 3 如甲鄉有警須調乙鄉援助時其工食費應由甲鄉負擔
- 4 訓練時每日每名給伙食洋一角五分剿匪時每日每名給伙食洋二角
- 5 經費分畝捐資本捐二種畝捐以五畝或十畝爲起點資本捐以五百元或千元爲起點

議決

其征收多寡按各鄉情形斟酌辦理之

照審查意見通過

本縣田賦積弊甚深應實行整理案

楊晃提

理由

查本縣田賦積弊甚多大別之可分下列二點 1 都甲買糧賣糧花戶買田不當糧其糧另出錢若干賣與甲首甲首承買後將糧即任意飛洒若飛洒不出者則另立假名認爲甲缺永不完納 2 查有將田出賣只圖田價常有上田作中下田糧賣出若受業人卡制或價格較高竟有作墾田賣出者此種田去糧存戶屢見不鮮

辦法

田賦爲政府及地方經費命脈本縣田賦之積弊既如此至深且鉅欲求澈底澄清清丈外實難得適當辦法以前之設都甲其法未嘗不美只以事久玩生遂成腐敗現象若一旦將甲首取締由糧造冊征收催追在事實上實不可能而田賦必成紊亂之象爲今之計惟有限制各甲首所管糧戶只准換戶經管一鄉成立一甲不准越鄉越甲東寄西寄以致無從查悉並嚴令各都總甲首將二十四年所管實征冊造交撥糧處存查嗣後各都甲再不

得私行過撥以斷飛洒而一事權庶追催者容易找尋花戶甲首舞弊情形或可減少是否
有當敬候

公決

議決

照案通過

二七八區電話綫及收音機會經本府第七次擴大縣政會議議決興修惟以經

費無着遲遲未及興工究應如何辦理案

縣政府交議

從速實行歷屆行政會議議決議架設二七八區電話案

劉子卓鄒作中張光勳康紀珪劉季奎王潤渠劉品藻等提

理由

查二七八區電話第四屆行政會議議決案由保安團負責籌劃進行第五屆行政會議議
決案架設次序以架設二七八區爲第一步各等語迄今尙未實現實蹈決而不行之大弊

第六次行政會議

議決案

三五

邇來贛共西竄地匪出沒無常二七八區離城爲遠對於清剿消息甚感困難尤應從速架設以利交通

辦法

由二七八區組織架設電話委員會於最短期間完成架設其款由築路捐項下撥用

架設電話案

曾國宗提

理由

架設二七八區電話線脚接邵陽線經前屆行政會議暨縣府常會議決在案奈事久多變難期實現擬請確定辦法改推負責機關以利進行并祈指定電話生常年經費

以上三案合併審查

審查意見

- 1 查二七八區電話線及脚接邵陽線并收音機各項均關重要但舉辦次序應以架設二七八區爲第一步脚接邵陽線及購辦收音機爲第二步
- 2 架設與購辦經費指定財局所存築路附加及各區電話捐未繳之款并三五兩區未繳之烟苗罰金不足時由各區平均攤派
- 3 二七八區電話線由該三區組織委員會負責架設脚接邵陽線由義勇總隊部負責架

設人員均爲無給職

4 架設電話須由二七八區委員會及義勇總隊部造具計劃書及預算書提交縣政會議核准尅期施行可否仍候

公決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修建塘壩以維水利案

縣政府交議

理由

查各地山田全恃塘壩蓄水以資灌溉倘不注意修建偶遇亢旱無法救濟二十三年受災痛苦殷鑒不遠務宜遵照

省府頒佈規程及辦事細則積極進行以資補救

辦法

按上年旱災慘重無法救濟區鄉由區長督飭鄉鎮長擇適要地點督促當地民衆切實加建塘壩其原有塘壩不能蓄水者同時修理業戶出資佃農出力倘有延玩遵照規程強制進行是否有當敬候

第六次行政會議

議決案

三七

公決

審查無異

議決

照案通過

撤銷駐瑯出產捐局案

劉鑑清劉季圭等提

理由

查駐瑯出產捐局公家所得無幾而性質類似釐金已在法令禁止之列值此奇荒之後百業凋敝商民無力負擔紛向大會請願應請公決撤銷以符法令而順輿情

紙商請願撤銷瑯塘出產捐處案

以上兩案合併審查

審查意見

查此項捐收就原案與法令言誠如請願人主張已無存在之可能惟關係縣立小校基金及縣款歲入在教育經費未籌抵補以前曾經教育部通令暫准征收有案究應如何辦理仍候

公決

議決

交財政局妥擬委託收捐辦法分項抽收擬定後再行撤銷原局期間至長以截至二十四年年底爲止

擬請廢除市票以免紊亂金融案

王潤渠王福元劉紹尼提

理由

查市用票幣既無担保又少兌現任意濫發殊屬紊亂金融應請縣政府遵照上令嚴行禁止以維幣政

辦法

如主文

議決

照案通過

財局函復前聯席會議審查歷任移交應行撤銷追討各數概況應如何處理案

縣財政委員會提

理由

查財局函復案准貴會函復召集清委聯席會議審核曹前局長移交款項各節屬爲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查移交清冊所列存該各柱應予撤銷者業已照數撤銷餘各外該各柱函屬由曹前局長負責會同本局嚴行追討此項數目除侯案利款計洋壹千二百柒拾四元經籌荒會議議決撥交籌荒會備用外其餘所收無多兼曹前局長抱病家居迄未晉城未獲切實辦理至發保管處及附加處移交各該戶共洋九百五十七元六角五分五釐函屬須由本局函知各該戶從速歸還各該款人有特殊情形不能歸還者限一月內將理由詳細答覆再行函復核議等語業由本局分別函達惟該款人有函復聲明特殊情形者有本人死亡無從追討者亦有不知住所無處投遞者此款仍屬虛懸迄無着落再縣黨部在前指委會提撥洋六百元未經挽轉仍照舊列報除將撤銷及存該各數分別抄列清冊外相應連同清冊及前保管處附加處各該戶聲明函件函達貴會請煩查照爲荷

辦法

根據財局報銷清冊已撤銷者請予追認未撤銷者如何處理

審查意見

- 一、清冊所列撤銷各柱既經清財兩委會聯席會議議決應予追認
- 二、曹前局長任內外該各柱仍應會同曹前局長嚴行追還

三、保管處及附加處移交各該戶亦應嚴行追討

四、縣黨部在前指委會移撥洋六百元應於本年應領經費項下照數分別扣除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擬向省倉借穀壹萬碩以資救荒案

鄒作中提

理由

新化旱災奇重錢穀兩荒救濟無法查去歲湘南各災縣曾借省倉穀十萬碩現邵陽湘鄉各災縣亦向省倉借穀擬援例乞貸以救新化災荒

辦法

由籌荒會與財政局派員晉省以新化公款作抵向省倉借穀一萬碩限秋收歸還

議決

照案通過

擬請變更學校假期以增進教育效能案

王潤渠劉剛羅崇夏等提

理由

第六次行政會議

議決案

四一

查我國假期模仿外邦學者朝夕肄習以爲有碍健康於是星期有假寒暑有假在中等以上學生自知向學或可利用假期研究課外讀物在小學生對於學業尙未發生興趣作輟不常何能進益且鄉村小學正以創辦爲艱頑固者保持復古之名多方作梗其藉口之大問題爲學校之形式繁重假期太多此種言論每足影響辦學之進行爲推進教育增加效能起見特提出下列辦法

- 一、全縣各學校暫從小學起一概廢除星期制其每週教學時間分作七日編製
 - 二、鄉村小學廢除暑假改放秋收假二十日
 - 三、各項紀念日遵照中央規定只舉行儀式概不放假
- 右三項由教育局通令全縣各小學從本學期起一律遵行可否之處敬希公決

議決

原則通過交教育局召集計劃會議議決施行

時疫流行擬請設法救濟案

陳作屏蕭集賢鄒作中等提

理由

查入春以來城鄉各處發生時疫（報載病名腦膜炎）呼吸之間常有生命危險傳染又

極迅速應即設法救濟以免滋蔓

辦法

- 1 請縣政府佈告城鄉注意公共衛生
- 2 請救濟院商同福音醫院設臨時疫症治療所
- 3 由救濟院設法籌措施藥
 - 甲、向本城各華商勸捐藥料
 - 乙、向各殷實勸捐藥資
- 4 由救濟院施醫主任會商各名醫確定診治方案刊發民衆藉資救急
- 5 臨時治療所請中西醫常川駐所負治療責任

議決

照案通過

擬組織全縣信用合作社案

縣旱災籌荒會 呈 關提

理由

全縣一致籌定基金十一萬元指定在下半年田賦及鹽課上附加或公同向外借洋十萬組織全縣信用合作社發行合作券洋叁拾貳萬元每區分配四萬借給村民作爲現金流通換買穀

物縣境內以券流通境外則兌基金之現洋以之買穀與物村民之借本券者由各村小組自行調查登記估價每不動產十元担保可借給券洋一兩元小組中之人共同連帶向縣總社負責其利率從輕可照此次義賑會之成例與成案辦理此法并非臆所創還在閩百川氏於晉已舉辦一年有餘推行已至十七縣其成效已有可觀不過在晉有省主席爲之主持可由省銀行酌借十之二三而我則當由縣中發動亦由於無法中不得不求自救之法惟在晉亦有兩種辦法初次係以二成基金發十成社券村民則負年利一分之息不過於流通境外及兌現少有麻煩後改爲十足兌現村民負四成現金公家借二成兌換機關備一成餘三成由村民隨時設法應付而村民則可不認息矣此事如認爲可行應當將方案草出奉上不過當此荒時十足兌現村民無力籌備耳採用何法敬希

公決

審查意見

此案用意甚佳俟提案人草出方案後再交縣政會議核議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稠堡捐飛機場捐收支兩抵不敷洋壹千壹百捌拾叁元陸角應如何籌補案

理由

縣政府交議

查修築環城礮堡十二座并修整城垣暨奉

省政府令派寶慶飛機塲經費洋三千五百元均係上令嚴切飭辦無法避免經礮委會迭次會議暨第七次縣政會議議決第一區合縣城商家担任繳捐洋貳千捌百元錫鑛山担任繳捐洋壹千肆百元二三四五六七八各區各担任繳捐洋肆千貳百元財政局支洋壹千元共計應收洋玖千肆百元現礮堡工程久已完成城牆久已修竣飛機塲派款久已解清（奉有六區司令部印收二紙）共計支出洋壹萬零陸百柒拾貳元壹角肆分貳釐以應收數與實支數相抵虧洋壹千壹百捌拾三元陸角四分二釐而各區收繳多未照議定數足額倘不足額則虧數更多亟應詳開數目提議籌補以資歸墊

辦法

請公決

附開收支數單請審核

本局借墊礮堡捐及飛機塲捐款洋壹千元請設法歸還案

財政局提

理由

第六次行政會議

議決案

四五

奉縣府令發第七次縣政會議議決案關於碉堡及飛機塲捐款除各區及鑛山共担任捌千四百元外不足之數由財政局籌借暫墊容後設法歸還現此款已由本局借墊繳由縣府轉解當此財政困難之際無法支持應請早日設法歸還以維現狀而清手續用特提請大會公決

以上二案合併審查意見略

議決

以上二案合併討論碉堡捐飛機塲派款既經縣政府與財政局分別挪墊支付除洋貼縣府書記及辦公費共洋五十四元應刪去外實虧洋二千一百二十九元六角自應籌措歸還擬請縣政府就現有行政罰款酌量提撥不足之數暫由財政局借墊由縣政府斟酌情形分區攤派繳還財局借款取支單附列各區未繳捐款由縣府照案催收不得短少
收入項下

一、商會第一區錫鑛山共應收捐洋四千二百元

（截至三月八日止商會繳洋陸百零柒元二角錫鑛山繳洋一千四百元一區繳洋一千八百五十九元共洋三千七百七十七元七角短繳四百二十二元三角）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各區共應收捐洋四千二百元

（截至三月八日止收二區洋五百一十七元三區洋三百元四區洋三百九十九元五

區洋五百元六區洋二百一十元敦信處洋三百元七區洋五百元八區洋五百三十九元共取洋三千二百六十五元共短繳洋九百三十五元

共實收洋柒千一百二十一元二角

支出項下

- 一、付朱葆春工程費 洋陸千貳百四十五元正
- 一、付解飛機場派款 洋叁千五百元正
- 一、付修城牆及買銅板 洋陸百六十六元三角五分正
- 一、付幹事三人津貼計三個月 洋叁拾陸元正
- 一、付募捐夫費 洋壹百元正
- 一、付公丁工資 洋叁拾貳元柒角正
- 一、付年節賞犒公丁 洋壹元正
- 一、付視察碉堡夫費 洋肆角四分五釐正
- 一、付開會 洋叁元八角壹分七釐正
- 一、付賠償損失 洋貳元正 西門黨李姓麥子土
- 一、付繪圖費 洋一十元正
- 一、付文具印刷 洋一十九元五角三分正

第六次行政會議

議決案

四八

一、付假洋

洋一元二角正顏委手一元趙委手三各

一、付津貼縣府文書

洋貳拾肆元正

二、付津貼縣府辦公費

洋叁拾元正

共付洋壹萬零陸百柒拾貳元壹角肆分貳釐

應收數與實支數兩品短少洋二千一百八十三元六角四分二釐除依第七次縣政會議

由財政局支洋一千元外尚短少洋一千一百八十三元六角四分二釐

若以實收與實支兩品應短少洋三千五百四十元零九角四分二釐除財政局支洋一千

元外尚應少洋二千五百四十元零九角四分二釐

查鄰近被災各縣業經政府配放賑款我縣災情特重反抱向隅應如何設法補

救案

成蓋寰彭達侯劉光魯等提

理由

查我縣災情稿達九成以上較之安化邵陽湘鄉等縣尤爲特重近據報載安化各縣已得賑款至數萬元之多我縣獨抱向隅殊難索解籌荒會責任所在若不設法補救其何以對災黎

辦法

由本會臚請縣府分別轉呈上峯援安化各縣成例照發賑款倘或被駁再請派員查勘

議決

照案通過

奉六區司令新邵電話綫邵陽所屬地段架設完成飭遵照尅日卸接應如何

籌款興修案

縣政府交議

理由

查本案前經提付大會當以邵陽地段完成無期改爲第二期興修今既奉令邵陽地段業經完成自不能再爲推卸致遭詰責

辦法

興修電話經費既經議決撥付先修二七八區電話未便變更擬由財政局先行借款千元交總隊部尅日興工附入礪壘機場案分區加派繳還歸墊

議決

由財政局先行墊款興修再行籌還

第六次行政會議

議決案

四九

本府梅前任第三十八次縣政會議議決增設林務幹事一員連原有事務經費

在內每月開支幹事薪津洋二十元事務費洋六元請追認案

縣政府交議

審查意見

應予追認惟以後林務應否專設幹事或照章由縣府科長兼任以省開支敬乞

公決

議決

以前追認從本年三月底止停止一切開支

中華麻瘋救濟會新化分會函以該會所辦醫院經費支絀請由地方欸項下酌

給津貼當經本府第五次縣政會議議決按年津貼洋二百元由縣欸臨時經

費項下照撥請追認案

縣政府交議

本案議決原文本無提交行政會議追認字樣惟事關開支縣欸與全縣總預算有關似有
提交大會追認之必要才屬附誌

審查意見

應予追認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去歲年底各地匪氛猖獗當經編組臨時便衣緝匪兵十一名每名每日津貼伙食洋二角所需經費經第八次縣政會議議決由義勇附加項下交付請追認

案

縣政府交議

本案便衣兵已於二月底裁撤

審查意見

應予追認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財局報銷請審查案

財政局提

八區區務聯合會報銷冊請審查案

以上兩案合併審查

審查意見

兩項報銷大致無訛惟細數應交財委會切實審核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財政局二十四年份收支預算案

財政局提

議決

交財委會切實審查

財政委員任期已滿請依法改選案

唐祿榮喻顯椒伍楚安提

理由

查湖南各縣財政委員會暫行規程第三條（本會委員除縣長及現財政局長爲當然委員外就未任職地方機關之士紳選舉廉正並明瞭縣財政實在狀況者三人或五人組織

之任期以一年爲限前項選舉於每年縣政府召集第一次行政會議時由全體會員選舉之現任委員已屆一年應即提出改選

辦法

由本會票選三人

議決

推選連任

周財政局長函請辭職案

議決

一致慰留





湖南省清查戶口編組保甲規程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湖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五三三常會通過

第一條 湖南省政府爲嚴密民衆組織。鞏固地方治安起見。特舉行清查戶口。編組保甲。第二條 縣以下區及鄉鎮二級。仍照自治法規編劃。保甲依本規程編組之。其系統如左

縣——區——鄉——鎮——保——甲——戶

第三條 各縣因地方情形特殊。得由縣長呈經省政府核准。劃編直屬於縣之鄉鎮。

第四條 各縣舊有組織如都團等名稱。應一律廢除。實行新區制。劃編鄉鎮。編組保甲。已舉辦保甲之縣。其組織有與本規程不符者。應照本規程改正。

第五條 保甲之編組。以戶爲單位。戶設戶長。十戶爲甲。甲設甲長。十甲爲保。保設保長。

但因地方習慣。或自然形勢。及其他特殊情形。每甲所轄之戶數。每保所轄之

甲數。得酌量增減。

第六條 保甲之名稱。以數字定之。如某縣、第幾區、某鄉鎮、第幾保、第幾甲。

第七條 保甲依左列各原則編組之

(一) 各保應依鄉鎮區域編定。不得分割本鄉鎮之住戶。併入他鄉鎮之保。

(二) 各戶由各甲之一方起。順序比鄰之家屋挨戶編組。

(三) 保甲內之住戶。有因事故全戶離開者。應暫時保留其甲戶之次序。俟歸

來時令其加入編組。

(四) 各地暫時居住之戶。編為臨時戶。附入附近甲內。

第八條 清查戶口時。凡寺廟(教堂)。公共住所。及外國人住戶。均以鄉鎮為單位。

另列字號。分別編查。不得與一般住戶相混。普通住戶及船戶均依各鄉鎮保甲之順序挨戶編定之。

第九條 普通住戶填寫戶口調查表時。應列為普字號。船戶列為船字號。寺廟(教堂)

列為廟字號。公共處所列為公字號。外國人住戶列為外字號。

第十條 戶口之編查。由縣長監督之。其程序如左。

(一) 編定及清查戶口。由甲長負責。但寺廟、公共處所、及外國人住戶由鄉鎮長負責。

(二) 覆查由保長執行。按月至少一次。

(三) 抽查由區長督同鄉鎮長執行。每三月至少一次。

除前項編查外。鄉鎮保甲長。對於各該鄉鎮保甲內之寺廟。教會（教堂）。會館。宿舍。船戶。及其他公共處所。應隨時查察之。

第十一條

戶長以家長充之。但遇左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家長因特別事故。或家長屬女性。不願充任戶長時。得指定行輩較次者一人為戶長。

(二) 一戶有二家以上時。得由各家協定一人為戶長。或各家各編一戶各立戶長。

第十二條

甲長由本甲內各戶長公推。保長由本保內各甲長公推。鄉鎮長由本鄉鎮內各保長公推。任期均為一年。得連推連任。區長及直屬鄉鎮長。由民政廳遴委。任期一年。成績優良者得連任。

在保甲未編組以前。由縣長委任臨時鄉鎮長。保甲編組完成後。縣長認為鄉鎮長有不能由各保長公推之必要時。得呈經民政廳核准。由縣長逕行委任之。

第十三條

甲長應否由戶長兼任。保長應否由甲長兼任。鄉鎮長應否由保長兼任。由各公推人依其情形自定之。

第十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鄉鎮長或保甲長。

(一) 年未滿二十歲者。

(二) 在當地居住未滿二年者。

(三) 有危害民國行爲、曾受徒刑之宣告者。

(四) 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五) 曾爲赤匪脅從、雖准悔過自新、而尙在察看管束期內者。

(六) 吸食鴉片或作不正當之營業者。

第十五條

甲長之推定或變更。由甲內戶長聯名報告保長、轉報鄉鎮長、呈請區長加委、彙呈縣長備案。

保長之推定或變更。由保內甲長聯名報告於鄉鎮長、轉請區長加委、彙呈縣長備案。

鄉鎮長之推定或變更。由鄉鎮內之保長聯名報告於區長、轉請縣長加委、彙呈民政廳備案。

鄉鎮保甲長之推舉。均由各保甲戶長過半數之同意定之。

第十六條

縣長或區長查明鄉鎮保甲長不能勝任。或認爲有更換之必要時。得令改推。原公推人認爲有前項情形時。經聯名呈明區長核准後。亦得改推。

第十七條

區長於保甲長推定後。應督飭鄉鎮長及保甲長挨戶查口。令各戶長據實填寫戶口調查表。隨即填發縣頒門牌。

戶長對於戶口調查表不明填寫方法。或不能寫字者。鄉鎮長及保甲長應詳加指導、或代書。但須令戶長親自蓋章或畫押。

第十八條

戶口查竣後。甲長應即將戶口調查表彙訂成冊。呈由保長、鄉鎮長、區長、縣長按級彙造戶口統計表。呈報省政府查核。

鄉鎮長并應將寺廟、公共處所、及外國人住戶戶口調查表。造具統計表。按級彙報。

第十九條

甲長除依前條彙訂戶口調查表存轉外。并應將甲內匪共之自首自新分子、吸食鴉片者、恃牌賭爲生者、及其他行爲不法者。另行彙造另冊。呈由保長鄉鎮長區長按級彙造另冊。呈報縣政府備查。

第二十條

保甲編定後。鄉鎮長應即召集本鄉鎮內之保甲長開保甲會議。制定保甲規約。共同遵守。規約中應行訂定之事項。大要如左。

(一) 保甲名稱及區域。

(二) 編訂門牌調查戶口。

(三) 境內出入人之檢查取締。

(四) 水火風災之警戒及救護。

(五) 匪患之警戒通報及搜查。

(六) 防匪碉堡或其他工事之鑿設。

(七) 境內公路之修築、及電桿橋樑與一切交通設備之守護。

(八) 失業者之救濟、及無業游民之處置。

(九) 保甲內住民之獎懲及撫卹。

(十) 保甲會議規則。

(十一) 其他推進自治事項。

前項規約。應參酌本鄉鎮情形議定。但前項第六第七第八三款之事項。應依照本區域內事實上之必要。由縣長區長特令舉辦。或由保甲會議認為應行舉辦時。始於保甲規約中規定之。

第廿一條

保甲規約制定後。鄉鎮長、保長、甲長、須一律署名蓋章或畫押。呈由區長轉呈縣長備案。

第廿二條

鄉鎮長應繪製本鄉鎮略圖。載明本鄉鎮內之保甲戶數、人口。呈由區長轉呈縣長備案。

第廿三條

區長承縣上之監督指揮。負維持本區內安寧秩序之責。其職務大要如左。

- (一) 輔助縣長執行職務。
 - (二) 監督指揮鄉鎮保甲職員執行職務
 - (三) 抽查戶口。
 - (四) 教誡本區住民毋爲非法。
 - (五) 協助軍警搜剿匪犯。
 - (六) 察看管束自首自新之反動分子。
 - (七) 執行保甲法令、及保甲規約上之獎懲。
 - (八) 分配督率本區內應舉辦之公共事務。
 - (九) 經費之收支及預算決算之編製。
 - (十) 宣達區內奉飭遵行之法令、及調查報告區內各種情況。
 - (十一) 其他依法令規定應由區長執行之事項。
- 鄉鎮長承區長之監督指揮。負維持本鄉鎮內安寧秩序之責。其職務大要如左。
- (一) 輔助區長執行職務。
 - (二) 指揮監督保長甲長執行職務。
 - (三) 抽查戶口。
 - (四) 教誡本鄉鎮住民毋爲非法。

第廿四條

第廿五條

- (五) 輔助軍警搜捕匪犯。
- (六) 察看管束自首自新之反動分子。
- (七) 執行保甲規約上之獎懲。
- (八) 分配督率本鄉鎮內應舉辦之公共事務。
- (九) 經費之收支及預算決算之編製。
- (十) 其他依法令或保甲規約所規定、應由鄉鎮長執行之事項。
保長受鄉鎮長之指揮監督。負維持保內安寧秩序之責。其職務大要如左。
 - (一) 輔助鄉鎮長執行職務。
 - (二) 指揮監督甲長執行職務。
 - (三) 覆查戶口。
 - (四) 教誡保內住民毋爲非法。
 - (五) 輔助軍警及鄉鎮長搜捕匪犯。
 - (六) 察看管束自首自新之反動份子。
 - (七) 執行保甲規約上之獎懲。
 - (八) 分配督率本保內住民應舉辦之事務。
 - (九) 其他依法令或保甲規約所規定、應由保長執行之事項。

第廿六條

甲長受保長之指揮監督。負維持甲內安寧秩序之責。其職務大要如左。

- (一) 輔助保長執行職務。
- (二) 清查甲內戶口、編訂門牌、取具聯保連坐切結。
- (三) 稽查甲內奸宄、及檢査出境入境人民。
- (四) 輔助軍警及保長搜捕匪犯。
- (五) 教誡甲內住民毋爲非法。
- (六) 其他依法令或保甲規約所規定、應由甲長執行之事項。

第廿七條

各戶戶長。應聯合甲內全體戶長共具聯保連坐切結。聲明結內各戶。互相勸免監視。不爲匪、通匪、縱匪、如有違犯者。他戶應即密報。倘贖徇隱匿。聯保各戶實行連坐。

前項切結。由甲長面交各戶戶長。依式簽名蓋章。不能親書姓名者。得請人代書。但須自行蓋章或畫押。甲長亦須同時簽押於上。每結分填兩份。呈由保長轉呈鄉鎮長、區長分別存查。

凡由他處遷來、或遷歸、或新充戶長者。仍須補具聯保連坐切結。

戶長知有形跡可疑之人潛入時。應速報甲長、轉報保長、鄉鎮長核辦。必要時得由甲長施行搜索逮捕之緊急處置。如有匪警。並應速報附近現駐之軍警長官

第廿八條

第廿九條

各戶遇有他處來客寄宿、及其別去。或家人出外作三日內之旅行、及歸來時。均應由戶長報由甲長、轉報保長。

第三十條

各戶遇有出生、死亡、婚嫁、遷徙、或因其他事故致生戶口上之異動時。戶長應立時報告甲長登記。呈由保長、鄉鎮長、區長、縣長按級彙造戶口異動呈報表。呈報省政府查核。

寺廟、公共處所、及外國人住戶。遇有戶口異動時。戶長應立時報告鄉鎮長登記。並按級彙報。

戶口異動查報辦法另訂之。

第卅一條

因職務上之必要。鄉鎮長得隨時召集保長分配任務。保長得隨時召集甲長分配任務。

第卅二條

保甲內自十八歲起至四十歲之壯健男子。無論僧道。均應一律編爲剴共義勇隊。其章程另訂之。

第卅三條

保甲內住戶。如藏有槍炮。應按級呈報到縣。請求烙印編號。彈藥則須登記。違者以私藏軍火論。登記烙印辦法另訂之。

第卅四條

區公所及直屬鄉鎮公所鈐記。由省政府頒發。鄉鎮公所及保長辦公處圖記由縣政府頒發。鈐記及圖記刊製辦法另訂之。

甲長辦公處用甲長私章。不另刊發圖記。

第卅五條

區公所就該區內之適中地點設置之。鄉鎮公所就該鄉鎮之寺廟或公共處所設置之。保甲辦公處及甲長辦公處均設於其本人之住宅。

第卅六條

區、鄉鎮、保、甲經費。由縣政府統籌支配。呈報省政府核准備案。區、鄉鎮、保、甲。皆不得自行向民間抽捐。

第卅七條

區公所組織規程、及直屬鄉鎮公所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卅八條

鄉鎮保甲長均屬無給職。但鄉鎮公所得酌設書記。給予最低限度之津貼。

第卅九條

區公所每月財政收支數目。除在區公所門前張貼公佈外。並應詳細造冊呈報縣政府查核。

第四十條

鄉鎮、保、甲每月經費收支數目。除在鄉鎮公所門前張貼公佈外。並應詳細造冊呈由區長轉報縣政府查核。

保甲內住民。如有勾結窩藏縱逃赤匪或盜賊者。除依法治罪外。該甲甲長及具結聯保之各戶戶長。應各科一日以上三十日以下之拘留。

遇前項情形。甲長或聯保之戶長。有知情匿庇者。依法分別治罪。但自行發覺據實報告者。得免予處罰。

應科第一項之拘留者。由區長呈請縣長行之。

第四一條 違反左列各款之一者。科一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 拒絕加盟於第二十條所指之保甲規約者。

(二) 遇有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所列情形。匿而不報者。

(三) 填報戶口不實。或銷燬門牌者。

(四) 經分配工作而不遵辦者。

(五) 怠忽保甲規約所規定之任務者。

前項所科罰金。應呈由縣長核准。始得執行。區以下不得自行處理。但不依限繳納者。得呈准縣長以一元折算一日。易科拘留。

第四二條 區、鄉鎮、保、甲長獎懲及撫卹章程另訂之。

第四三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民政廳提請省政府委員會議修改之。

第四四條 本規程經省政府委員會議議決通過後公佈。其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湖南省各縣清查戶口編組保甲限期進度表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湖南省政府委員第五二三次常會通過

第一期(五十日)

一、縣長奉到湖南省政府所頒清查戶口編組保甲規程。(以下簡稱規程)及其他關於保甲

之法令後。應即將各項法規條文作有系統之研究。

- 二、縣長依照規程第三十六條之規定。籌定編查經費。造具預算書二份。呈送省政府審核
- 三、依照規程所規定之式樣。由縣政府印製編查應用之各項表冊、門牌、保甲規約式樣、鄉鎮略圖用紙、聯保切結等件。
- 四、縣長佈告民衆。說明清查戶口編組保甲之意義。及其施行程序。
- 五、縣長依照規程第十二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之規定。呈請民政廳委任區長。頒發區公所鈐記。督設區公所。
- 六、縣長依照規程第十二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之規定。遴委臨時鄉鎮長、刊發鄉鎮公所圖記、督設鄉鎮公所。
- 七、縣長集合各區區長訓示編查意義、法規要旨、施行程序、及各項表冊之填報辦法。
- 八、區長召集本區各臨時鄉鎮長、或原有鄉鎮長講解編查意義、法規要旨、施行程序、及各項表冊之填報辦法。
- 九、決定開始編戶月期。

第二期（四十日）

- 一、區長督同鄉鎮長依照規程第五條至第九條之規定。先行編戶。暫不查口。
- 二、區長與鄉鎮長。依照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督令各戶確定戶長。

- 三、鄉鎮長召集戶長講演編查之意義、及方法。
 - 四、區長與鄉鎮長依照規程第十二條、第十四條之規定。督令各戶長推定甲長。
 - 五、區長依照規程第十五條之規定委定甲長。
 - 六、區長與鄉鎮長集合甲長講演甲長之責任。與編查之意義、及方法。
 - 七、區長與鄉鎮長依照規程第三十五條之規定。督設甲長辦公處。
 - 八、區長與鄉鎮長依照規程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之規定。督令各甲長推定保長。
 - 九、區長依照規程第十五條之規定、委定保長。
 - 十、鄉鎮長填造保甲戶長姓名清冊。呈報區公所轉呈縣政府查核。
 - 十一、區長與鄉鎮長集合保長講演保長之責任與編查之意義、及方法。
 - 十二、縣長依照規程第三十四條之規定。頒發保長圖記。
 - 十三、區長與鄉鎮長依照規程第三十五條之規定。督設保長辦公處。
- 第二期（六十日）
- 一、縣長決定開始清查戶口日期及程序。并編造鄉鎮、保、甲經常費預算書二份。呈請省政府核定。
 - 二、縣長頒發編查應用之各種表冊、切結、門牌、及其填寫方法。令區長轉發各鄉鎮長查填。

- 三、鄉鎮長召集保、甲長分發縣頒編查表冊、切結、門牌、并指示其填寫方法。
- 四、區長依照規程第十七條之規定。督飭鄉鎮長及保、甲長挨戶查口。令各戶長詳填戶口調查表。即行填發門牌。
- 五、戶口查竣後。依照規程第十八條之規定。逐級核造戶口統計表。呈報省政府查核。并依照規程第十九條之規定。逐級彙造戶口另冊。呈報縣政府備案。
- 六、依照規程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實行民有槍炮登記烙印。
- 七、鄉鎮長依照規程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召開保長會議。制定保甲規約。呈由區長轉呈縣長備案。
- 八、鄉鎮長依照規程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召開保甲會議。制定保甲規約。呈由區長轉呈縣長備案。
- 九、各甲長依照規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將切結分交各戶長。共具聯保連坐切結。呈由保長轉呈鄉鎮長區長分別存查。
- 十、前列各事辦竣後。由區長定期赴各鄉鎮召集保長推定正式鄉鎮長。呈由縣長加委。或由縣長逕行委任正式鄉鎮長。
- 十一、縣長編造區、鄉鎮長姓名清冊。呈送省政府查核。
- 十二、區長依照規程第三十條之規定。督飭鄉鎮、保、甲、戶長確報戶口異動情形。

三、縣長親赴各區實行抽查戶口。考察保甲成績。並將編查完竣情形。呈報省政府備案。

湖南省各縣清查戶口編組保甲須知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湖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五二三次常會通過

- (一) 規程（係指湖南省清查戶口編組保甲規程。下同）第四條所指新區。係各縣業經劃定呈奉省政府核准之自治區。其已舉辦自治各縣鄉鎮以下之閭鄰組織。亦應在限期進度表規定之時期內。由各縣自訂辦法。將閭鄰編併改編保甲。
- (二) 各縣實行新區制時。縣長應即遵照規程第十二條之規定。呈請民政廳遴委區長。其已舉辦自治各縣區長。本係由民政廳委任者。毋庸再行呈請委任。
- (三) 各縣鄉鎮編劃完竣後。縣長應即遵照規程第十二條之規定。遴委地方公正人士為臨時鄉鎮長。限期清查戶口。編組保甲。其已舉辦自治各縣。即由原有各區長督飭原有鄉鎮長負責辦理。
- (四) 在清查戶口編組保甲期間。各舉辦自治縣份之原任鄉鎮長中。如有任期屆滿者。仍得由原任鄉鎮長繼續負責。俟編查工作完竣後。再行改推。
- (五) 編查工作完竣後。即為臨時鄉鎮長職務終了之時。應即改推正式鄉鎮長。（或由縣長呈經民政廳核准。委任正式鄉鎮長。）

- (六) 鄉鎮長爲無給職。但在編查戶口時。得酌支膳宿費。即在辦理編查經費項下通盤籌劃。由縣長擬具預算。呈請省政府核定。
- (七) 依規程第五條之規定。開始編戶時。應由區長督同鄉鎮長編查。即於牆壁上用粉筆書明戶之次序。作爲臨時門牌。
- (八) 保甲內之住戶。因故離開者。編組保甲時。雖保留其甲戶之次序。但因無從填寫該戶戶口調查表。其戶口不列入統計。
- (九) 臨時戶住居期。規程內未規定。自無一定標準。准由縣酌奪辦理。編組時應編入附近甲內十戶之外。
- (十) 臨時戶聚居滿十戶者。得自成一甲。編入附近保內十甲之外。
- (十一) 棚戶編組。與普通戶同。聚居滿十戶者。可自編一甲。但如係臨時住居性質。仍照臨時戶編組。
- (十二) 世居鄉村。而寄居城市者。編戶時以寄居地爲標準。反之亦然。但得視其寄居時間之久暫。編爲臨時戶、或普通戶。
- (十三) 臨時戶應與普通戶一併統計。不得另列。如該戶以後移去。即照規程第三十條之規定。按級呈報備查。
- (十四) 曾爲匪共之戶。如現已自新、或自首。均應照普通住戶編組保甲。但其隸屬之鄉

鎮長、或保長。應負隨時察看管束之責。甲長及聯保各戶長。應負隨時監視揭報之責。

(十五) 保甲編組採屬地主義。無論軍隊官佐。或士兵眷屬雜居民間。無論長期、或臨時居住。均須與所在地甲內各戶聯保。

(十六) 保、甲、戶之次第。應按數目順序編組。每鄉鎮均有第一保。每保均有第一甲。每甲均有第一戶。

(十七) 親屬異居者。應以各戶計。例如張三有甲乙二住宅。均係其本人充任戶長。而其本人則在兩宅輪流居住。即應以二戶計。但須於各該戶口調查表附記欄內。加以註明。

(十八) 外國人住戶。對於保甲工作。可酌情免除。

(十九) 編查戶口時。凡寺廟或教堂內附設之學校。機關、團體、應列入公字號。寺廟或公共處所內附有住戶者。仍照普通戶口編查。

(二十) 規程第八條所言船戶。係指以船為家者而言。編船字號。若其在陸地另有住所。僅以船為一部分財產者。除船隻仍編船字號外。陸地住所、則照普通住戶編普通字號。惟應在戶口調查表附記欄內註明。

(廿一) 船戶應就其常泊碼頭。指定為其住所。照普通住戶編組保甲。通編船字號。

(廿二) 船戶係指帆船船住戶。其輪船在海關、及航政局、或其他機關註冊者。仍須報明船籍港、及其號數、人數、於常泊地之鄉鎮長。

(廿三) 船戶編甲時。不足五戶者。得附編於該船常泊地之普通住戶甲內。不足五甲者。得附編於普通住戶保內。

(廿四) 船戶不能定期常泊於其住所時。應於出發前將其目的地、經路、事由、報告甲長。事前因故不及報告時。事後須立即報告甲長。

(廿五) 船戶行船。於一個月內不能歸還住所時。應書面報告所屬甲長。每月至少一次。船戶之保、甲長。於陸地均須有住室。仍以一戶計。但確有事實上之困難。不能在陸地設置住室時。得由其自行指定其鄰近親友住室之一為其「假定住室」。但

須經過其親友之認可。共同具名蓋章報請核准。

(廿七) 船戶之保、甲長。隨船離開常泊地時。應委託代理人共同具名蓋章報請保長、或鄉鎮長核准。

(廿八) 漁船以船為家。雖無常泊碼頭。亦應責令其認定、或由編查人員指定其比較常泊之碼頭為其常泊碼頭。以便編查。

(廿九) 依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女性家長不願充當戶長時。得指定行輩較次者一人為戶長。但行輩較次者如年齡幼稚。在此種情形之下。惟有責令主持家政之女子充任

戶長。

(三十) 依規程第十二條之規定。被推選之鄉鎮、保、甲長。有藉口推諉不願担任者。應由縣長、區長曉以大義。懇切慰留。或強迫令其充任。

(卅一) 公推鄉鎮長、保、甲長。各由其上級負責召集并主席。(如公推鄉鎮長。由區長負責召集。餘類推。)

(卅二) 公推鄉鎮、保、甲長時。應得各該保、甲、戶長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可舉行。並須得出席人過半數之同意。始可當選。設遇同數。以抽籤方法解決。若有紛爭。可改用票選。或呈請縣長、區長、擇一圈委。

(卅三) 依規程第十五條之規定。加委鄉鎮、保、甲長。概以委任令行之。

(卅四) 鄉鎮、保、甲長。因故請假時。鄉鎮長得委託所屬保長。保長得委託所屬甲長。甲長得委託所屬戶長。代理其職務。但須與代理人共同具名蓋章呈請核准。

(卅五) 鄉鎮、保、甲長請假逾一月者。應即改推。

(卅六) 鄉鎮、保、甲長。因故離職。或不能執行職務時。在未正式改推以前。應由各該上級指定保、甲、戶長。暫行代理其職務。

(卅七) 第一屆甲長之推定。由鄉鎮長召集並主席。逕呈區長加委。

(卅八) 區、鄉鎮、保、甲、戶行文。下級對上級用報告書、或聲請書。上級對下級用通

知書、或通告書。

(卅九) 縣與區、鄉鎮行文用令、呈。縣對保甲用批。

(四十) 門碑用本國正楷數目字(如一二三四)填寫。由左而右。對戶挨次編貼。

(四一) 規程第十七條所指之門牌。用厚皮紙印製。發交戶長粘貼於大小相當之木板上。木板自製。除責令張掛戶外右首易見之處(一門之內有數戶者。其門牌均張掛總門外。)並妥爲保管外。并應令其於紙上加塗桐油。以期耐久。(門牌如用洋鐵皮製釘亦可。)

(四二) 編查保甲。係區長分內應爲之事。不得支領膳宿費。

(四三) 非本縣縣籍之戶口。或本縣縣籍而無室家者。均應列入統計。但如有二個以上之戶籍時。統計數字上僅取其居住地戶籍之一。以免重複。

(四四) 依規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繪製鄉鎮略圖用紙。應由縣政府印製分發。以昭劃一。各鄉鎮如因繪圖人材缺乏。得暫緩繪製。

(四五) 依規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所指之聯保連坐切結。乃保甲精神所在。必須強制執行。始能達到化莠爲良目的。倘有莠民、或非善良之戶。甲內各戶均不願與之聯保。得令其覓取本鄉鎮內有正當職業之親族二人以上加具担保連坐切結。呈由鄉鎮長核准。再行加入甲內各戶聯保。但其所隸屬之鄉鎮長、保長、實有隨時察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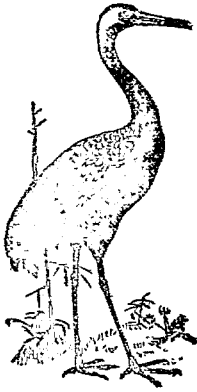
管束之責。

(四六) 鄉鎮內各寺廟不加入甲內之聯保切結。但須聯合本鄉鎮內寺廟共具聯保連坐切結。公共處所、及外國人住戶可予免除。

(四七) 依規程第三十八條之規定。鄉鎮公所得酌設書記一人。輔助鄉鎮長辦理一切事務。由鄉鎮長遴請區公所核委。彙報縣政府備案。

(四八) 鄉鎮公所得支必需之辦公費。並得視事務之繁簡。酌設鄉丁一人或二人。

(四九) 依規程第四十一條之規定。所科之罰金。應撥充保甲經費。



第六次行政會議

特載

七六

中華民國廿四年五月拾參日收到



